

木县政办规〔2026〕4号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限养区划分方案》的通知

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，相关企（事）业单位：

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》已经木垒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**1.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**
2.禁养区相关术语和定义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31日

附件 1: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限养区划分方案

为合理优化畜禽养殖场规划布局，遏制畜禽养殖污染，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健康发展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木政办发〔2017〕42号）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划定原则及依据

（一）划定原则

- 1.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城乡饮用水源安全的原则；
- 2.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；
- 3.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；
- 4.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；
- 5.村庄环境整洁及不影响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。

（二）划定依据

1.相关法律法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生态环境部与农业农村部禁养区划定技术

指南；自治区、昌吉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文件；木垒县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保护区、城镇开发边界等。

2.相关技术规范。*HJ/T338*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、*GB/T12343*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。

二、禁养区、限养区划定范围

（一）术语定义

1.“人口聚集区”是指县城建成区、乡镇建成区、居民集中居住区及经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人口集中区域；

2.“生态敏感区”是指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、自然保护区、水源涵养区、湿地保护区及其他依法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；

3.“公共场所”包括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商业综合体、旅游景区、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4.禁养区、限养区具体边界范围以国土空间规划图、水源保护区划定成果及依法公布的行政区划图为准。

（二）保护范围

1.依法保护水源地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历史遗迹等区域；

2.有效保护县城、城镇人口、行政村、自然村居民点以及工业开发区群众正常生产、生活环境；

3.着力预防主要流域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；

4.保护铁路、高速公路等两侧一定范围内景观资源；

5.核心景观区禁止开发的区域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；

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

（三）禁养区的界定

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规定，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、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。本方案实施前合法建成的现有养殖场，不强制搬迁，纳入限期整改管理，持续督促完善防疫、环保设施，最终整改无法达到要求的，由县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或搬迁，并按规定予以适当补偿；散养户由所在乡镇负责要求规范养殖，消除养殖污染与异味扰民问题。

1.木垒县城镇建成区及城镇规划区、人口聚集区及规划区外缘起 500 米以内区域；

2.各乡镇建成区及规划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区等公共场所外缘起 500 米以内区域；

3.县域内已划定水源地保护区，河流、水库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，生态敏感区、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外缘起 500 米以内区域；

4.交通沿线畜禽养殖管控要求：**一是**严控公路建筑控制区。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，高速 30 米、国道 20 米、省道 15 米、县道 10 米建筑控制区内，禁止新建、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。**二是**实行布局引导与风险评估。依据 2022 版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，不再设置交通干线强制防疫距离。结合我县实际设定布局参考距离：高速、国道 500 米，省道 300 米，县道 200 米。该标准仅作为规划引导，不作为项目准入法定硬性门槛。**三是**建立设施补强准入机制。新建项目达不到参考距离的，须配套隔离围墙、洗消、粪污密闭储存、

除臭、绿化隔离等设施，经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部门联合风险评估，风险可控后方可建设。四是妥善处置存量养殖场。方案实施前合法建成的现有养殖场，不强制搬迁，纳入限养区管理，持续督促完善防疫、环保设施。五是规范散养管理。散养户不适用上述参考距离，重点落实防疫及粪污资源化利用，管控养殖异味；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

（四）限养区的界定

畜禽养殖限养区是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规定，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规模和数量，结合区域环境容量，限定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的区域。

1.城镇建成区及城镇规划区、人口聚集区及规划区外缘起 **500-1000** 米以内区域；

2.各乡镇建成区及规划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区等公共场所外缘起 **500-1000** 米以内区域；

3.县域内已划定水源地保护区，河流、水库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，生态敏感区、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设定的禁养区外缘起 **500-1000** 米区域；

4.行政村、自然村居民集中居住区限养范围内，由《村规民约》规范管理本村居民的庭院养殖范围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农业农村局：牵头负责禁养区限养区划定、调整及日常管理；监督养殖主体粪污处理、资源化利用；开展养殖技术指导和培训。

（二）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：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禁养区、限养区划定、调整及日常管理相关工作；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县林草局：负责草原、森林、湿地等生态区域的养殖管控；核定草畜平衡指标，监督划区轮牧、休牧、禁牧制度落实；依法查处破坏草原植被的养殖行为。

（四）县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将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严格养殖设施用地审批；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建设养殖设施的行为。

（五）各乡镇人民政府：负责本辖区禁养区限养区的日常巡查、现场管控；组织实施现有养殖主体的清退、搬迁；建立养殖主体动态台账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

（六）水利、交通、文旅等部门：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饮用水水源、交通干线、旅游景区、文物历史遗迹等区域的养殖管控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。

（七）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。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交通运输、林草等部门应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，定期开展联合巡查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。重大违法违规养殖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联合查处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，深刻认识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是治理畜禽污染的重大举措，是合理布局农业生产发展，构建良好生态的重要保障，是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具体体现。

（二）深入宣传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对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的目的、要求、范围进行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。对重新确定的禁养区边界进行排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养区内违规从事畜禽养殖，否则，将严格依法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分类管控。禁养区禁止规模化养殖与专业户养殖，散养严格按照村规民约执行；限养区严格管控养殖规模、数量与污染物排放。

（四）分类整改与退出机制。对禁养区范围内现有畜禽养殖主体，应依法分类实施整改、搬迁或关闭。对能够整改达标的，限期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整改；对不符合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，依法限期搬迁或关闭；搬迁、关闭过程中，应依法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；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。

（五）规范执法程序。各相关部门在开展禁养区、限养区监督管理过程中，应依法履行调查、告知、整改、处罚等程序。发现违法养殖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；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采取行政处罚、强制执行等措施。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本县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（二）因法律法规、规划调整等需动态调整的，按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（三）本方案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、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木政办发〔2017〕42号）予以作废，被本方案替换。

（四）因法律法规调整、国土空间规划变化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变化或公共利益需要，对禁养区、限养区进行调整的，应当依法履行以下程序：组织专家论证；征求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意见；依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；必要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调整后的禁养区、限养区范围应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 2:

禁养区相关术语和定义

畜 禽：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，包括**传统畜禽：17 种**（猪、普通牛、瘤牛、水牛、牦牛、大额牛、绵羊、山羊、马、驴、骆驼、兔、鸡、鸭、鹅、鸽、鹌鹑），**特种畜禽：16 种**（梅花鹿、马鹿、驯鹿、羊驼、火鸡、珍珠鸡、雉鸡、鹧鸪、番鸭、绿头鸭、鸵鸟、鸮鹑、水貂、银狐、北极狐、貉）

畜禽禁养区：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，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（以下简称养殖单元）的区域。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场（专业户）。

限养区：指除“禁养区”之外的其他区域，在“限养区”进行畜禽养殖活动，不允许随便新建、扩建规模化养殖场。必须配套粪污处理、资源化利用设施。服从总量控制、区域规划要求。

畜禽养殖场、小区标准：规模化养殖场指达到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规定规模、需备案的养殖场，具体数量要求**年出栏：**生猪 500 头以上，肉牛 50 头以上，绵羊山羊 200 只以上，肉鸡 10000 只以上，兔 5000 只以上，肉鸭 10000 只以上，鸽 10000 只以上，鹅 5000 只以上，火鸡 500 只以上，珍珠鸡 1500 只以上，鹌鹑 20000 只以上，番鸭、绿头

鸭 10000 只以上，鸵鸟 100 只以上，鹌鹑 200 只以上。年存栏：奶牛 100 头以上，牦牛 200 头，驼 50 峰以上，驴 300 头以上，蛋鸡、蛋鸭 2000 只以上，鹁鹑 40000 只以上，梅花鹿、马鹿、驯鹿 500 只以上，。

畜禽养殖专业户：介于散养户与规模养殖场之间，以经营为目的、有一定规模、需满足防疫与粪污处理要求，但无需按规模场备案。

畜禽散养户：零星饲养、以提供自家食用、乳用或役用。

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：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，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，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。

风景名胜区：指具有观赏、文化或者科学价值，自然景观、人文景观比较集中，环境优美，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、文化活动的区域。

自然保护区：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、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、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，陆地水体或者海峡，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。

城镇居民区：（又称居民聚集区、人口集中区域）：指城镇居民集中居住、人口密度较高、以生活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。

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：指以培养人才，发展文化、科学、技术为主的区域。

《村规民约》规范管理庭院养殖参考值：羊 ≤ 20 只；生猪

≤5 头；家禽（鸡、鸭、鹅等）≤50 只；牛、马、驴、骆驼≤2 头/峰/匹，仅限以提供自家食用、乳用或役用，严禁任何经营、销售、代养、寄养。**管理要求：**必须配套简易粪污收集、堆肥还田设施，做到无乱排、无异味、不扰民；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，病死畜禽必须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